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

上海市浦东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7楼(200120)

Tel: +86 (21) 6386 1233      [www.sgla.com](http://www.sgla.com)

上海 重庆 广州 贵阳 成都 天津 昆明 南昌 大连 郑州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联所（律）字第 22wxjiang/chwu051201 号

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

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我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就部分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

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作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作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主体及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 （2）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两融ABS和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 （3）发行规模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母公司口径财务杠杆系数不得超过3.5，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 （4）融资工具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 (6) 发行价格

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资金、子公司增资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

#### (8) 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 (9)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 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 (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相关事宜。

#### (11)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

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 根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委托中介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资金账户监管机构、清算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等。

③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④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⑤ 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 （12）授权有效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上期一般性授权到期之日（2022年1月10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2023年5月28日）止。但若公司经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开展和办理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3.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立即启动公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申报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各期发行期限根据市场情况报公司总裁同意后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前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全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期）。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

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7.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暂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20.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1. 发行人系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有限”）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2. 长运股份原名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3 年对国营涪陵轮船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定向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西南有限系于 1999 年以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为基础，联合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 2009 年 2 月，长运股份吸收合并西南有限完成，长运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1,903,854,562 股，并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369。

5.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70 万股，总股本由 1,903,854,562 股变更为 2,322,554,562 股。

6.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万股，总股本由 2,322,554,562 股变更为 2,822,554,562 股。

7.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822,554,5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22,554,562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645,109,124 股。

8.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净额 488,614.61 万元，总股本由 5,645,109,124 股变更为 6,645,109,124 股。

9.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未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据该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注册资本	陆拾陆亿肆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6 月 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至 2021 年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853,443,610 股，持股比例为 27.8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按规定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工作，并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和合规总监 1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2,001,454.67 元、1,091,487,407.23 元和 1,038,152,895.95 元。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约为 1,057,213,919.28 元。经发行人确认，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上述净利润情况并结合目前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9%、62.42% 和 62.75%，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420.22 万元、-380,818.71 万元和 -15,719.20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对此，发行人承诺：1.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2. 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3. 发行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国办通知》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在取得及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在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债券发行且债券持有人符合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天健审[2020]8-240 号”和“天健审[2022]8-277 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CQAA10323”的《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 1. 信永中和会所

##### （1）信永中和会所的资质情况

信永中和会所是一家依据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在出具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东城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信永中和会所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并位列备案名单。

##### （2）信永中和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所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会所近三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 ① 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字 03720220002 号《立案告知书》。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会所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对签字会计师常晓波、白西敏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 ②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 号），因在执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 号），因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 号），因在执行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 号），因在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控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因在执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0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号），因在执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因在执行青岛森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东先、罗洁、徐洪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4号），因在执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友娟、谢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因在执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1号），《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东超、余爱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2号），因在执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瑞兰、蔡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7号），因在执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会所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鲍琼、赵光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5 号），因在执行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17 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会所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会所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以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 ③ 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蔺怀阳、胡小琴，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监管事项所涉及项目，蔺怀阳、胡小琴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 2. 天健会所

### （1）天健会所资质情况

天健会所是一家依据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在出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天健会所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并位列备案名单。

### （2）天健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说明，天健会所近三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 ①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号),因天健会所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福建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福建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② 中国证监会对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2018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相关执业项目进行检查。天健会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天健会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相关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③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5 号),因天健会所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④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振宇、刘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20 号),因天健会所在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北京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⑤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8 号),因天健会所在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禰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9 号），因天健会所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⑦ 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云鹤、李雯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7 号），因天健会所在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⑧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 号），因天健会所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存在问题，宁波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宁波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丽、金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 号），因天健会所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⑩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5 号），因天健会所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⑪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刘钢跃、周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所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湖南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⑫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因天健会所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辽宁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⑬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 号），因天健会所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⑭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刘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81 号），因天健会所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⑮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乔如林、曾宪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天健会所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⑯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所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会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报审计事项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因天健会所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该事项已经完结。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所涉事项已经完结，不会再有后续的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亚太药业 2017、2018 年报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处罚决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

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处罚不会对天健会所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 （1）华西证券资质情况

华西证券现持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11328M”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880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依据前述证照，华西证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承销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已签署的《承销协议》，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承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主承销商承销的公司债券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对前述资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西证券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作为本次发行承销机构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2）华西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2019年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华西证券近三年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 2021年3月30日，华西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因作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8远高01”、“19远高01”、“19远高02”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未对发行人抵押备案程序

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且未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华西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② 2021年5月12日，华西证券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华西证券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存在未按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资料收集不完整的情况；在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在对各种尽职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的情况；在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存在部分对外提交、报送、披露的文件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此外，部分项目还存在对项目流程的跟踪管理不强、工作底稿不完整、归档不及时等问题。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华西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 2021年9月18日，华西证券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华西证券及所管理的绵阳安昌路营业部、什邡莹华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要求落实不到位，如部分职能部门未按要求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和年度自查，部分业务条线的廉洁从业制度未覆盖全部风险点等。二是未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个别员工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华西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华西证券就上述事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部门勤勉尽责，确保业务开展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严格落实廉洁从业要求，有效防控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进一步梳理、完善和细化公司融资融券、债券及新三板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流程的监控，并提高对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和贯彻力。

华西证券自2019年至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76246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次债券发行的经办律师系本所执业律师，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最新年度考核。

经本所自查，自 2019 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 六、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证券持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11328M”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880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华西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同时亦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签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和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华西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和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三）《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违约的说明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约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和争议解决机制，并约定诉讼作为债券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华西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同时亦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行为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和《行为准则》的规定。

3. 《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和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2,269,52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7,326.22	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0.02	用于充当期货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4.79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7	停牌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2.19	限售股
其他债权投资	784,495.45	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押物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5.99	停牌股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63.26	转融通担保
合计	2,269,521.09	--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止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等资产受限情形。

### 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其他涉案金额较大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申请执行庄敏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鹏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人未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6 月，法院判决被告庄敏支付融资本金 7.41 亿元、融资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判决发行人对庄敏质押给发行人的 7,800 万股“退市保千”（股票代码 600074）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 年 3 月 13 日，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 执 3 号罚款 1,000 元决定及限制消费令，但经查明被执行人除涉案股票外无其他财产可执行，而该股票系轮候冻结，首轮冻结法院亦未向法院移送处置权。鉴于此，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 2. 发行人申请执行庄明、庄敏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鹏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人未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6 月，法院判决被告庄明支付融资本金 3.99 亿元、融资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判决发行人对庄明质押给公司的 4,200 万股“退市保千”（股票代码 600074）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庄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向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划转 4,200 万股保千里股份，经查该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鉴于此，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 3. 发行人申请执行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互利通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人

未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法院判决被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3亿元、融资利息及违约金，判决被告赵宁、王瑛琰就判决确认的融资人债务，在发行人对融资人持有的5,280万股“东方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实现质押权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于2020年9月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强制执行被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云南景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900.82万元。2020年1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裁定，将案件指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目前该案其余未执行部分尚在执行过程中。

#### 4. 发行人申请执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8年11月，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人未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月，法院判决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金8亿元、利息47,226,666.67元、违约金82,460,000元（合计929,686,666.67元）及律师费70万元；确认发行人在前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质押的175,382,658股“新光圆成”（股票代码002147）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对新光公司债权债务进行统一清理及处理，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2022年3月，发行人与资管计划委托人及相关方签署协议，将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担保权利及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资管计划委托人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后续，资管计划委托人将作为债权人直接行使破产债权受偿等相应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 5. 发行人诉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年1月，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鹏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人未以自有资金出资），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代表该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20年5月，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7,204,000股“未名医药”（证券代码002581）；发行人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孳息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787,076,920元、利息56,803,945.6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驳回，现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 6. 发行人诉韩华、杨立军、陈红、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年7月，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人未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融资人韩华偿付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对韩华质押给发行人的6,402.636万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限售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申请被告杨立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对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给发行人的1,055万股新研股份限售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申请对被告陈红质押给发行人的德阳中衍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9%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8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韩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4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被告杨立军对被告韩华在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被告韩华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韩华所持有的6,402.636万股新研股份限售流通股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韩华在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被告韩华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陈红所持有的德阳中衍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9%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作出终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六项为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韩华在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055万股新研股份的价值为限]；撤销一审判决第八项（即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的其他项判决；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 7. 发行人诉杨立军、韩华、黄云辉、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年12月，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双喜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分别申请杨立军、韩华、黄云辉、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杨立军和发行人签订的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或担保责任，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持

有的 3,717.0964 万股新研股份股票，发行人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孳息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 23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函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案件申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代表该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撤回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并另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被告杨立军就新研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偿还本金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申请被告韩华就上述诉讼请求所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在被告杨立军未履行上述诉讼请求所述债务范围内，发行人有权对被告杨立军、韩华、黄云辉、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给发行人的新研股份股票和被告陈红质押给发行人的霍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 4,186 万元的财产份额及收益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申请全部诉讼费用由上述各位被告共同承担。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立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约 2.25 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被告韩华对被告杨立军在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被告杨立军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持有的 2,516,086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 300159）、被告韩华持有的 1,50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 300159）、被告黄云辉持有的 3,19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 300159）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陈红在各自担保物价值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在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发行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部分（本金 2,300 万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8. 发行人诉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法院判决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债券回售本金 2 亿元、支付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利息 1,160 万元，并以 2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7月16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时止、以2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5.8%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时止。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关于逾期利息计算标准部分的判决。2020年1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因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对债权债务进行统一清理及处理，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完成债权申报。

发行人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发行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部分（本金约140万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9. 发行人诉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

2019年9月16日-17日，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盛誉定增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同益债）未能根据约定履行回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偿付债券本金23,132.6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2020年11月，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总共八份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债券本金2.31亿元和2018年度利息约0.18亿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或逾期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主要由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21年6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分别对八起案件立案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八起案件现均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发行人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发行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部分（本金约2.31亿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10. 发行人诉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

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1月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公司”）未能根据约定支付正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正源01、16正源02、16正源03）本金及利息（人民币54,946.68万元），申请判令正源公司偿付上述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近期，发行人收齐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27号、(2021)渝01民初28号、(2021)渝01民初29号、(2021)渝01民初30号、(2021)渝01民初31号、(2021)渝01民初32号和(2021)渝01民初33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判决被告正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约5.46亿元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发行人就正源公司应承担债务对被告重庆正源溢洋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润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就相关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相应的优先受偿权；被告北京世纪润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正源公司应承担债务在抵押协议约定的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富彦斌对部分正源公司应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发行人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发行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部分（本金约4.03亿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11. 发行人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违约纠纷案件

发行人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西南证券双喜金债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投资并持有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发行的标的债券“16三盛04”，因三盛宏业未按约偿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强制执行三盛宏业向发行人归还债务本金2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

金和律师费；请求强制执行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佛山茂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陈建铭对三盛宏业上述偿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请求三盛宏业和其他被申请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公证费。2021年2月，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发行人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发行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部分（本金20,000万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12. 邓朝晖诉发行人、发行人湖北分公司、陕西龙鑫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张林、何彦林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0年10月，邓朝晖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陕西龙鑫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14,997,721元并给付利息损失，张林对前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湖北分公司、何彦林对借款本金14,997,721元归还承担连带责任。现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 1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抛贫、邓祖兰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抛贫偿还欠款本金1,170万元并承担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被告邓祖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现已收回本金1,003.42万元。由于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已于清算期间内将债权转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2月27日，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为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因被执行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依法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 14.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邓刚、邓丽娟等六保证人保证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6年7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邓刚、邓丽娟、邓苏轩、吴开平、赵红浪、重庆葢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六保证人连带支付重庆公信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

罚息及复利。2016年9月，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邓刚、邓丽娟、邓苏轩、吴开平、赵红浪、重庆葢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六位保证人对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已于清算期间内将债权转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经渝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为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已收回资金69.50万元及以物抵债受偿金额1,427,389.40元。

#### 15. 发行人诉张林、唐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年5月，发行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6月，法院判决被告张林偿还融资本金3,499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律师费，发行人对张林持有的371.41万股“派生科技”（证券代码300176）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唐军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通过公告送达生效，2020年10月进入执行程序。因无财产可供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现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 16. 孙凤娟诉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确权及合同违约纠纷案

2021年4月，孙凤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归还其资金账户内被划转的资金900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要求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6月，孙凤娟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确认某资金账户属于其所有，判令发行人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赔偿其2,000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损失，并要求发行人对此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孙凤娟全部诉讼请求，孙凤娟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请上诉。

#### 1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发行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1月，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向北京金融法院起诉发行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会所。创金合信以发行人作为16协信03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违反应履行的勤勉尽职义务，未对债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陈述等情形进行审慎核查、依法审计、及时纠正，导致其受误导买入债券从而遭受投资损失

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被告赔偿其投资损失及各项费用暂共计 1.53 亿元。现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18. 投资者因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15 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 15 位投资者赔偿经济损失共计约 150 万元，发行人提起上诉，后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对 15 位投资者的全部支付。

除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外，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的且对本次发行可能产生重大风险或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徐州二环西路证券营业部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徐州中心支行对发行人徐州二环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徐银）罚字[2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徐银）罚字[2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徐州中心支行认为发行人徐州二环西路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对新增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重新识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徐州中心支行对发行人徐州二环西路证券营业部处以 44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并对其总经理处以 4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监管措施

自 2019 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10 日，重庆证监局对发行人下属公司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股权基金”）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 号）。重庆西

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阳光基金”）系西证股权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西证股权基金的控股东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股权”）既是西证阳光基金的投资者，也是西证阳光基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交易对手方。西证阳光基金存续期内，执行该基金投资决策的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同时或先后在西证股权基金和西证股权任职的情形，但西证股权基金未向投资者披露上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任职情况。西证股权基金被重庆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措施的决定》（[2019]13号），因发行人风险管理系统尚未覆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中国证券业协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谈话提醒的自律管理措施，上述自律管理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3.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4号），因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资管业务、投行业务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二是部分专职合规人员并非100%由合规总监考核；合规总监对个别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考核权重低于50%。三是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四是合规负责人未参加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五是未明确合规有效性评估范围包括另类、私募子公司等”，被中国证监会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0年3月13日，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6号），因发行人该营业部存在投顾人员私下代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1年9月7日，重庆证监局对发行人重庆潼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1号），因发行人该营业部员工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并将作为营业部内部参考的数据发送给客户，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十、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担保。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诚信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诚信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盐业协会、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信用能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在上述网站查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下述失信主体的记录：（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3）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4）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5）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6）涉金融严重失信人；（7）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8）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9）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10）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11）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1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13）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14）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1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6）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17）海关失信企业；（18）失信房地产企业；（19）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吴坚	董事长、总裁	2016.7.18 至今
彭作富	董事	2020.5.29 至今
张纯勇	董事、副总裁	2009.2.15 至今
张刚	董事	2017.5.3 至今
万树斌	董事	2017.5.3 至今
赵如冰	独立董事	2017.5.3 至今
罗炜	独立董事	2017.5.3 至今
傅达清	独立董事	2017.5.3 至今
倪月敏	监事会主席	2019.6.5 至今
徐平	监事	2019.11.20 至今
严洁	职工监事	2020.7.23 至今
李勇	副总裁	2009.2.15 至今
侯曦蒙	副总裁	2010.9.16 至今
李军	董事会秘书	2021.4.23 至今
赵天才	合规总监	2020.10.12 至今
张宏伟	首席风险官	2020.10.12 至今
林林	首席信息官	2020.3.30 至今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选举或聘任已实际履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	------	------	----	--------	-----------	----------------

22 西南 D1	2022-3-29	2023-3-29	20	20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21 西南 D1	2021-4-27	2022-4-27	20	0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20 西南 C1	2020-12-15	2023-12-15	20	20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20 西南 D1	2020-4-24	2021-4-24	20	0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20 西证 01	2020-7-14	2023-7-14	20	20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19 西南 C1	2019-9-12	2022-9-12	26.4	26.4	0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是
19 西南 02	2019-7-18	2022-7-18	25	25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19 西南 01	2019-4-2	2022-4-2	25	0	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18 西南 C1	2018-5-8	2021-5-8	19	0	0	用于补充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	是
17 西南 C1	2017-12-21	2020-12-21	10	0	0	用于补充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	是
16 西南 D5	2016-12-19	2017-9-15	40	0	0	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16 西南 C2	2016-9-20	2019-9-20	30	0	0	用于补充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	是
16 西南 C1	2016-6-2	2021-6-2	30	0	0	用于补充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	是

16 西南 D4	2016-4-13	2017-1-8	30	0	0	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16 西南 D2	2016-1-19	2016-7-17	15	0	0	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16 西南 D3	2016-1-19	2016-10-15	15	0	0	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16 西南 D1	2016-1-19	2016-4-18	15	0	0	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14 西南 02	2015-7-23	2020-7-23	20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14 西南 01	2015-6-10	2018-6-10	40	0	0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15 西南 01	2015-1-9	2016-1-9	10	0	0	用于补充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	是
14 西南债	2014-10-15	2019-10-15	30	0	0	用于补充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	是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十二、《募集说明书》及其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监事会已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本次发行目前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审计等机构具有从事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资格；
5.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编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 周波

周波

经办律师 | 王秀江

王秀江

经办律师 | 陈鸿悟

陈鸿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762466

上海中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No. 70089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762466

上海中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4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1104948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201061090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1日	持证人	王秀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36198409036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21年5月31日前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22年5月21日前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8110593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003810777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持证人 陈鸿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3811992080602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21年5月31日前         </div>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 间为2022年5月31日前

发行人律师：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已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查询截图及地址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2-00003972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2年4月8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2年4月8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2年4月8日）.xls](#)

   
 【打印】      【关闭窗口】

	A	B	C	D	E	F
1	<b>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b>					
2	截至2022年4月8日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 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421	418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2	419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3	420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4	421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4月1日		
425	422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